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武泓昌宇咨字（2020）第 003 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
项目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
评价实施机构： 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前言

为全面了解2019年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依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进行了2019年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文件）、《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湖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6]17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号）及硚口区财政局《2020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配合下完成的，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保障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要.....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1. 项目立项背景.....	3
2. 项目实施情况.....	4
3. 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1. 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5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6
3.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7
4. 归档.....	8
(三) 绩效评价框架.....	8
1. 评价原则.....	8
2. 评价依据.....	8
3. 评价指标体系.....	9
4. 评价方法.....	13
(四) 证据收集方式.....	14
三、 绩效评价分析(评价得分 96)	13
(一)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得分 18分)	13
1. 项目立项(评价得分 11分)	13
2. 资金落实(评价得分 4分)	13
3. 财务管理(评价得分 3分)	13



(二) 产出指标 (评价得分 40 分)	15
项目实际完成率 (评价得分 40 分)	15
(三) 效果指标 (评价得分 38 分)	14
1. 社会效益 (评价得分 20 分)	15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得分 18 分)	16
四、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6
(二) 综合评分结果.....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二) 存在的问题.....	18
(三) 建议.....	18
六、其他说明事项.....	18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8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8
(三) 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瑕疵事项的说明.....	19
(四)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9
第三部分 附件.....	21
(一)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1
(二) 基础数据表.....	24
(三) 现场调研和访谈相关资料.....	25
3-1. 项目访谈大纲.....	25
3-2. 现场调研记录.....	26
(四) 调查问卷及汇总信息.....	27
4-1. 调查问卷.....	27
4-2. 调查问卷分析.....	28
4-3. 调查问卷统计信息一览表.....	32
(五)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报告.....	33
(六)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7
(七)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复印件)	
(八) 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复印件)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武泓昌宇咨字（2020）第 003 号

第一部分 摘要

一、项目名称：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

二、项目金额：818.35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	18 分	优
项目产出指标	40 分	40 分	优
项目效果指标	40 分	38 分	优
综合绩效	100 分	96 分	优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项目负责人：杨汉生

工作人员：杨丽静、张喻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系依据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制订的《2020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规定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A（≥90分~100分）、B（≥80分~90分）、C（≥60分~80分）、D（60分以下）四种，相对应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概述

（一）项目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资金管理不严格，存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

（二）建议

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结合实际，及时调整预算，并履行预算调整手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 ①《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办文(2012)6号;
- ②《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办文(2012)55号;
- ③《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
- ④《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武发(2015)12号;
- ⑤《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实施意见》武办法(2015)36号文;
- ⑥《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5]32号文;
- ⑦《中共硚口区委、硚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硚发(2016)2号;
- ⑧《中共硚口区委办公室、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全区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硚办文(2016)3号;
- ⑨武财社[2017]276号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 ⑩武民办[2018]18号文《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

(2) 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属于社区惠民等公共服务领域。



(3) 项目性质与特点

本项目经费属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

2.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预算单位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以下简称“六角亭街办事处”），项目执行单位为六角亭街办事处。

(2) 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项目为常年持续性项目，实施地点为六角亭街办事处，地址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利济东街 151 号（六角亭小学内）。

(3) 项目主要内容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主要用于辖区内社区街道政务、社区工作者的日常运营等公共服务项目。

3. 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 818.35 万元，系区财政拨付资金。

(2) 项目资金使用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预算 818.35 万元，实际支出 818.35 万元。其中：

- ①公共服务办工作经费 23.83 万元；
- ②网格服务中心经费 5.55 万元；
- ③政务服务中心经费 5.7 万元；
- ④社区惠民资金 180 万元；
- ⑤社区取暖纳凉经费 18 万元；
- ⑥社区公用经费 55.29 万元；
- ⑦社区群干专干经费 529.9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家；完成就业综合指数；保障民生，保障惠民资金项目完成；提升网格服务团队业务水平；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完成政务受理事项按时转办率、办结率均为100.00%、群众满意率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六角亭街办事处2019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绩效评价，是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体现，推动六角亭街办事处工作绩效和实施新《预算法》的需要，是六角亭街办事处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和财政部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观及“目标-结果-导向”理论的具体实践。本次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通过访谈、观察、检查、分析、计算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2019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引，逐步树立“跟踪问效，追踪问责”的预算责任机制和“结果导向，讲求绩效”的理财观念；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支出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培养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格局。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1)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 绩效评价组调取了项目文件，查询相关资料，并从问卷调查、网络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了解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状况，与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的特点以及评价目的。

(3) 与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面访、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4) 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号）及硚口区财政局《2020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六角亭街办事处工作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三个方面的绩效评价，拟订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评价资料清单，制定初步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资料收集做好准备。

(5) 与六角亭街办事处共同拟定问题清单与访问对象，安排实地调研事宜。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1) 听取六角亭街办事处相关部门关于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



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2)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号)及硚口区财政局《2020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评价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

(3) 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核实相关资料,获取评价证据。绩效评价组深入项目执行单位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召开访谈会;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筛选、汇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优化评价指标。

3.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1) 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获得的信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 编制2019年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根据统计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发送给六角亭街办事处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报告文本。



(5) 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三级质量复核，最终完成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归档

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也就是真实性原则，实事求是绩效评价活动的根本要求。客观、公正，避免个人情感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同时，也避免外界因素的制约，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准确的判断、真实的评价绩效水平。

(4)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效能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发展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完善管理，促进和提高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价值。发展性原则要求在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结果等方面都要有利于提高和发展财政支出资金绩效水平，这是绩效评价的出发点。发展性原则是贯穿绩效评价全过程的主线。

2.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1)《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



号)；

(2) 《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1年修订版)；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5)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6)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7)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8) 《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9)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号)；

(10) 硚口区财政局《2020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

(11) 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有关的政策、制度性文件、项目规划、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等；

(13) 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号)及硚口区财政局《2020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中有关财政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2019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果指标三个维度，采用了6个二级指标，设计15个三级指标，精细化28个具体评价标准，对2019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财务管理等，由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2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20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项目立项 (11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	
				③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8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具体	2	
				②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2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落实 (4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 标准分值		2
				资金使用率 (2分)	实际使用资金与已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执行程度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实际得分=资金使用率×标准分值
	财务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②不存在超标准、超计划支出等情况	2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2	



				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2) 项目产出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产出等,由 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11 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 40 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0分)	居家养老 (5分)	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1 家	创建完成并通过检查得满分, 创建完成得 3 分, 创建未完成不得分。	5
		就业综合指数 (30分)	失业再就业安置 350 人	完成失业再就业安置达 350 人得满分, 安置 200-349 人得 2 分, 200 人以下不得分。	4
			困难群体再就业安置 150 人	完成困难群体再就业安置达 150 人得满分, 完成 100-149 人得 2 分, 100 人以下不得分。	4
			扶持创业 290 人	完成扶持创业达 290 人得满分, 完成 100-289 人得 2 分, 100 人以下不得分。	3
			创业成功带动就业 1310 人	完成创业成功带动就业达 1310 人得满分, 完成 1000-1309 人得 2 分, 1000 人以下不得分。	4
			创业培训 70 人	完成创业培训达 70 人得满分, 完成 50-69 人得 2 分, 50 人以下不得分。	3
			再就业培训 150 人	完成再就业培训达 150 人得满分, 完成 100-149 人得 2 分, 100 人以下不得分。	3
			新增就业岗位 2600 人	完成新增就业岗位达 2600 人得满分, 完成 2000-2599 人得 2 分, 2000 人以下不得分。	4
			红色物业全覆盖 (3分)	老旧物业服务区考核达标率 100%	达标率 100%得满分, 90%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惠民项目 (5分)	惠民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 100%完成得满分, 85%-99%得 3 分, 85%以下不得分。	5
	网格化管理 (2分)	组织网格化相关培训 12 次	组织培训达 12 次得满分, 达 8 次-11 次扣 1 分, 其余不得分	2

(3) 项目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等, 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5 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 分值权重为 40 分, 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效果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20分)	社会服务 (8分)	社会综合效益	通过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 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提供社区服务、改造基础设施、减少违建、占道经营提升等综合治理让社区居民幸福感	8
		阳光行服务 (6分)	进一步完善阳光驿站阳光家园工作	促进辖区精神障碍患者与社会的融合, 搭建精神障碍患者与社会沟通的桥梁, 逐步消除患者的社会隔离感, 促进患者社会功能的恢复, 让精神残疾人能够生活自理, 进而逐渐融入社会, 使得社会各阶层人民更和谐友爱。	6
		扶持、援助措施 (6分)	老年证网上帮办、高龄津贴调查、登记、申报、发放工作 100%	进一步强化扶持、援助措施, 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福利和服务。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分)	居民服务 (10分)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0%得满分, 80—99分扣 2 分, 60-80 分扣 5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10
		“双评议”活动 (10分)	“双评议”确保不被评为“十差不满意单位”	未评“十差不满意单位”得满分, 被评“十差不满意单位”不得	10



				分。	
--	--	--	--	----	--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对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 公众评价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小组对涉及 2019 年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的社区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有关证据，为本次绩效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实地考察。绩效评价项目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值确定方面，一级指标采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 号）及硚口区财政局《2020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特点，一级指标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果指标的分值分别 20 分、40 分和 40 分；二、三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



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分值。本次绩效评价等级依据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制订的《2020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A（≥90分~100分）、B（≥80分~90分）、C（≥60分~80分）、D（60分以下）四种，相对应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

（四）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组首先从六角亭街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调取项目文件资料，从会计核算系统、记录搜集了部分资料，将所有文件资料汇集整理后，进行了案卷研究。然后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和六角亭街办事处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了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最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证据进行了判断分析，形成评价依据。

三、绩效评价分析

准则分值为100分，评价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预算执行情况（评价得分18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得分为18分，评价等级为优。

1. 项目立项（评价得分11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得分3分）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发展和地方政府决策；已通过六角亭街办事处相关决策。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分8分）

2. 资金落实（评价得分4分）

（1）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818.35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00%，满足了项目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



(2)资金使用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818.35万元,实际支出818.3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

3. 财务管理(评价得分3分)

资金使用存在项目间调剂使用现象,扣2分。

(二)产出指标(评价得分40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4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实际完成率(评价得分40分)

绩效评价得分40分。主要评价居家养老、就业综合指数、红色物业全覆盖、惠民项目完成、网格化管理等情况。

1. 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家,构建以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社区养老为补充的老年工作新格局,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活动,提升社区养老的品质,已完成;

2.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33人次,为年目标任务350人的124.00%;

3.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153人次,为年目标任务150人的102.00%;

4. 帮扶劳动者自主创业成功315人次,为年目标290人的108.00%;

5. 创业成功带动就业1320人,完成年目标1310人的101.00%;

6. 创业培训100人,完成年目标70人的142.00%;

7. 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150人,完成年目标150人的100.00%;

8. 完成新增就业岗位2650个,为年目标2600人的102.00%;

9. 老旧物业服务区考核完成100.00%达标率;

10. 惠民资金项目100.00%完成;

11. 组织网格化培训达12次,100.00%完成目标。

(三)效果指标(评价得分38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8分,评价等级为优。

1. 社会效益(评价得分20分)

项目社会效益良好,评价得分20分。



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是对社区工作运行的支持，有利于社区工作的顺利进行。阳光家园阳光驿站开展各项丰富多彩的残疾人活动促进了辖区精神障碍患者与社会的融合，搭建精神障碍患者与社会沟通的桥梁，逐步消除患者的社会隔离感，促进患者社会功能的恢复，进一步强化扶持、援助措施，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福利及服务，让社会各阶层更和谐友爱。由于六角亭街办事处技术手段有限，对于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短期内无法加以具体量化，因此，绩效评价工作中该项目短期内无法通过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只能借助定性指标完成分析工作。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得分 18 分）

评价得分 18 分。

(1)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随机抽取了六角亭街办事处辖区内自治、荣东、学堂 3 个社区的 90 名居民对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满意度进行了调查,社区居民反馈满意度为 94.16%,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8 分。

(2)全市基层站所“双评议”未被评为“十差不满意单位”,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预算执行情况准则分值 20 分,资金使用存在项目间调剂使用现象,扣 2 分,评价得分 18 分。

2.项目产出指标准则分值 40 分,主要产出指标均已完成,评价得分 40 分。

3.项目效果指标准则分值 40 分,居民满意度为 94.16%,扣 2 分,评价得分 38 分。

项目的综合评分结果 96 分,对应的评价等级为优。



(二) 综合评分结果

2019 年度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资金使用较规范，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社会效益良好，项目可持续性较强。但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包括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产出等需要加强完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丰富多彩活动，促进社区邻里和谐。

稳步推进阳光驿站、阳光家园等特色阳光系列项目，开展各项丰富多彩的残疾人活动促进了辖区精神障碍患者与社会的融合，搭建精神障碍患者与社会沟通的桥梁，逐步消除患者的社会隔离感，让社会更和谐。

2.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拓宽救助范围，加大保障力度，做好殡葬及其管理工作，大力推广扶贫网工作，将政府的支助落实到最需要的家庭，维护辖区的稳定。

3.全面落实各项服务、扶持政策，进一步强化援助措施。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全方位宣传二孩配套政策，做好计划生育各项奖励、奖扶工作，给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福利及服务。

4.加大劳动法律法规特别是《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力度，提高了用人单位和职工对劳动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增强了广大职工合法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自觉性，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奠定了扎实基础。

5.开展“晴川暖流”活动，关怀特扶人群。建立三对一联系人制度，组织开展“晴川暖流”活动，采取上门走访慰问、温情陪伴、精神慰藉等方式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送关怀、送服务等活动，



积极配合市区各级部门贯彻落实帮扶计生特殊家庭的各项政策，持续关怀关爱计生特殊家庭的生活情况。

6.健全各项制度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改善社区办公条件、拓展服务范围、提高社区工作者综合素质。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网格化管理为契机，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政策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发掘和培养优秀社区工作者。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管理不严格，存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

（三）建议

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结合实际，及时调整预算，并履行预算调整手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这些评价资料是由项目执行单位六角亭街办事处所提供的，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执行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 部分三级指标，如老旧物业服务区考核的数量、网格化培训的数量，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2. 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系统。目前，由于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系统，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数据收集的方式仍是人工统计和汇总，数据繁杂，工作量较大，而且在汇总过程中难



免出现计算误差，可能会导致汇总数据和项目实际情况出现偏差。

(三) 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瑕疵事项的说明

无。

(四)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基础数据表
3. 现场调研和访谈相关资料
 - 3-1. 项目访谈大纲
 - 3-2. 现场调研记录
4. 调查问卷及汇总信息
 - 4-1. 调查问卷
 - 4-2. 调查问卷分析
 - 4-3. 调查问卷统计信息一览表
5.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报告
6.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7.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09月18日